

康熙年间,清廷于卢沟桥、拱极城一带频繁举行大阅及炮兵操演,既为震慑外藩、巩固统一,亦体现对军事训练的重视。



康熙大阅

清朝占领北京之后,虽然很快平定了农民起义军和明朝的残余势力,一统天下,但是清朝统治者却没有放松军队的操练,时人称之为“大阅”。清初顺治年间,大阅仪式主要是在南苑举行,到康熙年间,逐渐移至卢沟桥、拱极城附近。

大阅之典在清朝是一件大事,其规模极为壮观。如康熙二十四年(1685年),蒙古喀尔喀各部首领进京朝贡,康熙帝特命举行大阅,演习一批新型火炮。是时,皇帝由紫禁城午门出,经宣武门向拱极城行进。八旗都统、各帅所部将士,纷纷身披甲胄,佩带弓箭,张开旌旗,从湾子里夹道分列。到达拱极城后,前锋官军自卢沟桥夹道分列,一直延至王家岭山麓。康熙帝升座后,一声令下,红衣大炮相继轰鸣,场内靶子应声而倒,场面十分壮观。随同康熙帝参加大阅的蒙古各部落王公,从未见过如此阵势,不免惊惧,甚至有的匍匐在地、战栗不止。康熙帝十分得意,却假作安慰:“阅兵乃本朝旧制,每年都是如此,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。”

康熙二十六年(1687年),清帝再次在卢沟桥举行大阅之典,一同前来观看的少数民族部落首领更多,“圣祖仁皇帝幸卢沟桥,大阅军容,试放火器。外藩喀喇沁、鄂尔多斯、吴喇忒、克西克腾、乌朱穆沁、喀尔喀、科尔沁、散汗、翁牛特、札鲁特、诸王台吉等皆随观……”(见《大清会典事例》)

显然,这样的大阅带有表演性质,清朝统治者让少数民族部落首领观看,只是为了震慑他们的叛逆之心,更好维护国家的统一。

大阅之典的规模究竟有多大,原来没有具体数字,到雍正六年(1728)才正式定制。据清代《皇朝文献通考》记载,阅兵队伍前面有炮车、炮手、枪手、仪仗队等组成的大阵,气势恢宏。以汉军火器营打头阵,继之以八旗火器营及护军营、骁骑营等精锐军队,共有将士18000余人,其后又排列有三十四营的军队。仪仗队中大旗、抬鼓、鸣锣、海螺、蒙古号角(古代乐器)等成百上千,乐声喧闹,枪炮齐鸣,极为壮观。最初这样的大阅之典大体上每三年举行一次,但是,随着清朝统治功能的衰退,大阅的次数变得越来越少,到了嘉庆后期,甚至一度中断了几十年。



炮兵训练

除大阅之外,清政府还经常在卢沟桥、拱极城附近操练炮兵,这种操练已经没有了表演的成分,而是真枪实弹的军事训练,因此不邀请其他人士参观。

康熙二十八年(1689年),康熙皇帝钦定卢沟桥演炮制度。《清史稿》记载:“定演炮之制。每年九月朔,八旗各运大炮十位至卢沟桥西……即于炮场合队操演。严鼓而进,鸣金而止,枪炮均演九进十连环,鸣螺收阵还营。”

乾隆五年(1740年)七月,乾隆皇帝命八旗兵丁赴卢沟桥操演枪炮,定例三年一次,于九月内举行,自此成为定制,直到咸丰三年(1853年)终止。

清朝统治者对于在此举行的军事操演十分重视,每次操演之前都要举行祭祀炮神的隆重仪式。仪式由清朝主管祭祀的太常寺主持,共设八座神坛,上列八门火炮,以应八旗之数。镶黄旗炮位放在最前面。每门炮位前都没有炮神神位,前置牲案、香坛,各陈一羊、一猪,五盘果实、二十只杯盏。祭祀完毕后才开始真正的军事训练。

这些军事操练,往往是由兵部官员

负责考核其训练情况,奖优惩劣。据清人董浩等人编纂的《钦定军器则例》记载,汉军八旗演练的考核办法为:每炮要演放十五出炮弹,能够中十出才算合格。如果所中的数不够,少一二出,要将炮手打四十军棍。少中三出以上者,要打八十军棍,如能比十出多中一出,奖励炮手一两银子,多中二出以上,赏银二两。由此看来,这一考核方式还是很严格的。其射击合格命中率为67%左右,超额者赏以白银,不合格者则被责打军棍。

清朝军队的火炮威力巨大,每当操演之时,枪炮齐鸣,声闻数百里。康熙帝曾与身边大臣谈到此事时说:“古人云,隔里不同风,此言最确,又尝考验雷声,不出百里之外。《易》云‘震惊百里’,若霹雳则不过七八里也。至于炮声,竟可闻于二三百里。从前卢沟桥演炮,天津皆闻之,此其验也。书籍所载,虽不可尽信,然亦有凿可凭者。”(见《清圣祖实录》)由此可见,康熙帝对于火炮威力之大是十分满意的。但到了清朝后期,清政府的统治日渐腐败,训练的水准不升反降。



富强

主之所以为功者,富强也。故国富兵强,则诸侯服其政,邻敌畏其威。
——《管子·形势解》

人民富足,是一国存在的终极意义;国家强盛,是人民生活的重要保障。民富而国强,才是国家的真正富强。

我践行我学习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
THE CHINESE DREAM
人民有信仰 国家有力量

富强 民主 自由 平等 爱国 敬业
文明 和谐 公正 法治 诚信 友善